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自學、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兴通讯，证券代码：000063）于2018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2日、6月20日、6月29日、7月5日、7月13日及7月1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的公告》、《自愿性公告》、《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向除为本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3、本公司公告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公告的指定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6日